

紐約州

緊急租金援助計畫

房東和業主資訊 - 文檔清單

紐約州緊急租賃援助計畫 (New York State Emergency Rental Assistance Program, ERAP) 幫助因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而經歷經濟困難、面臨無家可歸或住房不穩定風險的拖欠租金的符合條件的家庭。

申請時，房東和業主需要提供：

- 填寫完整的 **W-9 納稅錶**。
- 與承租人申請人**簽訂的租賃協定**，或者如果沒有書面租賃協定，則提供取消的支票、資金轉移證明或上次全額月租金支付的其他單據。
- 承租人**應付租金的單據**（例如分類賬等）或申請證明。
- 接收直接存款支付用的**銀行資訊**。

業主或授權的物業管理公司將被要求簽署申請表格和相關證明以確認所提供的資訊，包括拖欠的租金金額是準確的，與從其他項目收到的付款不發生重複。

業主或經授權的物業管理公司還必須同意以下條款作為接受拖欠租金的條件：

- 緊急租賃援助計畫付款滿足承租人在付款期間的全部租金義務。
- 免除緊急租賃援助計畫付款所涵蓋的任何拖欠租金的任何滯納金。
- 在收到租金援助的月份和收到緊急租賃援助計畫付款後的一年內，每月租金金額不得超過申請緊急租賃援助計畫援助時應付的每月金額。
- 自收到緊急租賃援助計畫付款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因到期租賃或延期租賃而驅逐代表其支付緊急租賃援助計畫付款的住戶。如果住宅單元包含四個或四個以下的單元，並且業主或業主的直系親屬打算立即佔用該單元作為主要住宅，則應例外。